

2026 年大兴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焦春生

联系电话：010-81296260

乙方：北京中兴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大兴区黄村镇车站北里甲 24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洪蕊

联系电话：136912304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资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物资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折叠床	1、执行标准:MZ/T015.1-2010《救灾装具第1部分：折叠床》 2、床布：PVC涂层布666dtex 666dtex涤纶丝 3、长×宽×高(mm)：1850±10×700±5×350±5。	张	1935	175	338625

2	水桶	1、执行标准: MZ/T015.3-2010 《救灾装具 第3部分: 软体贮水罐、水桶》 2、15L软体水桶 3、口径: 220mm, 底径: 300mm, 高: 300mm, 偏差: ± 10 mm。	只	86	140	12040
3	厕所帐篷	1、执行标准: MZ/T011.6-2010 《救灾帐篷 第6部分: 厕所帐篷》 2、长3900mm ± 20 , 宽2400mm ± 20 , 围墙高1760mm ± 6 , 脊顶高2660mm ± 20 。	顶	26	4650	120900
4	毛毯	1、执行标准: 毛毯参考标准 (详见附件1参考技术要求) 2、长 $\times$ 宽 $\times$ 滚条宽(mm): 2000 $\times$ 1500 $\times$ 50。	件	1950	75	146250
5	睡袋	1、执行标准: MZ/T014.4-2010 《救灾被服 第4部分: 多功能睡袋》 2、大号: 180cm 小号: 170cm 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类。	条	1296 (大号)	165	213840
			条	901 (小号)	165	148665
6	雨衣	1、执行标准: 雨衣参考标准 (详见附件2参考技术要求) 2、款式与结构: 连体式 3、尺寸规格: 成人通用码, 适合身高165~190cm; 宽松版型, 不影响救援动作。	件	140	65	9100
7	沙袋	1、基础规格 (18kg 标准应急防汛沙袋) 尺寸 (空袋): 30cm $\times$ 70cm (常用匹配 18kg 装沙规格) 公差: $\pm 2\%$; 2、袋体材质: 加厚帆布 3、空袋重: 帆布 $\approx 300-500$ g/条; 4、袋身需印有“防汛专用沙袋”字样; 5、袋口需配备抽拉绳。	条	1950	13	25350
8	对讲机	1、执行标准: 整机性能、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完全遵循GB/T15844-2017《移动通信专业调频收发信机通用规范》执行。 2、技术参数 频率范围: 403-470MHz; 尺寸 (高 $\times$ 宽 $\times$ 深): 约 127 $\times$ 61 $\times$ 39mm; 重量: 约 280g;	部	10	410	4100

		信道间隔: 25/12.5kHz; 信道数量: ≥ 64 ; 可编程按钮: 3; 电池容量: $\geq 2200\text{mAh}$, 锂电池; IP 等级: IP55; 工作温度范围: -25°C 至 60°C ; 频率稳定度: $\pm 1.5\text{ppm}$; 灵敏度: 模拟 12dB SINAD: $0.18\mu\text{V}$ /数字 1%BER: $0.30\mu\text{V}$ 5%BER: $0.18\mu\text{V}$; 邻信道选择性: $\geq 65\text{dB}$; 输出功率: 4/1W (UHF) 。				
9	褥子	1、参考执行标准 面料、絮料、缝制工艺、外观、验收规则等参照执行MZ/T014.1-2010《救灾被服第1部分: 棉被》, 同时满足国家强制安全标准。 2、规格尺寸 (1) 褥套长: 2030mm; 极限偏差($\pm$): 30mm 褥套宽: 930mm; 极限偏差($\pm$): 15mm褥胎长: 2000mm; 极限偏差($\pm$): 30mm褥胎宽: 900mm; 极限偏差($\pm$): 15mm (2) 絮料: 100%棉, 填充物为网纱棉胎; (3) 成品净重: $\geq 2.0\text{kg}/\text{床}$, 重量偏差 $\leq \pm 5\%$ 。	条	3065	69	211485
10	床单	1、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床单部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2、规格尺寸 成品尺寸: $220\text{cm} \times 150\text{cm}$ 尺寸偏差: $\pm 2.0\%$ 3、面料要求 成分: 100%棉(纯棉) 4、质量要求: 各项质量要求均符合一等品及以上。	条	3065	26	79690
11	枕头	1、执行标准: GB/T22796-2021《床上用品》、纺织安全性能符合GB18401-2010 B类、絮用填充物符合GB18383-2025(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相关要求);	只	3065	29	88885

	2、规格尺寸 成品尺寸74cm×48cm，外形饱满对称，尺寸偏差≤±1.5%； 3、枕套面料 枕套采用100%纯棉机织面料，布面光洁平整，无疵点、抽丝、色花。 4、填充物 内部填充高弹三维中空聚酯纤维，严禁掺入再生纤维及劣质原料，填充物质量偏差率≤±2.5%。 5、质量要求：各项质量要求均符合一等品及以上。				
--	--	--	--	--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元整（¥1398930元），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物资价值、包装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税费、运费、装卸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合同文本），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

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或财政资金未到位等情况，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

5. 付款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中兴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03YRP2A

地址、电话：6340584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0209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验收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同约定的全部物资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人员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2.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确保物资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物资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

指南等），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全部物资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资质）出具的质量抽检报告。物资资料及检验报告为甲方储备验收的要件，随货物一并交至甲方。

3. 乙方交货时，须无偿另行提供除对讲机外同批次同规格产品1-2套（1500件以下提供一套，1500件以上提供2套），用于破坏性理化性能检测，不计入供货总量，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供货不合格；试样材料费、运输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试样经破坏性检测后产生的残余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无需返还乙方。

4.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组织统一验收，乙方应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后，配合甲方在3日内完成数量、规格、型号、颜色、包装、外观等事项的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进行退换或补齐完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换货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乙方所供物资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1款、13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均不影响日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

5. 批量物资到货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资质）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中如发现不合格，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该批次物资的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物资更换后需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要求

1. 乙方包装标准须同时满足国家、北京市现行规范、行业通用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全部包装技术要求。

2. 乙方须在每件包装物醒目位置清晰标注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监制单位、物资溯源码、储存及运输警示标识等完整物资信息，标识印刷牢固、不易脱落模糊。

3. 乙方包装结构、防护材质须适配长途运输、多层堆码、装卸作业；因包装设计缺陷、防护材料不足、标识缺失不清、出厂前仓储保管不当造成物资破损、污染、受潮、丢失的，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全部返工、物流、人工成本，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 全部物资须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防护包装，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挤压、防粗暴装卸功能，保障物资完好送达甲方指定入库地点。甲方完成签收前，一切因包装缺陷产生锈蚀、破损、短缺、损毁的风险、损失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5. 乙方发货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运输车辆信息、货物清单、装卸特殊注意事项，甲方配合开展入库接收工作。

6. 运输、全程装卸作业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须采取完整防

护措施，保证包装物密封牢固、数量准确，严禁抛摔、堆叠超重、暴力装卸等行为。物资在运输途中、装卸途中毁损、灭失、变质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7. 凡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导致物资损毁、丢失、性能下降、外观严重破损，甲方有权单方选择整批或部分拒收、要求降价处理或要求乙方全额换货，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检测费、往返运费、人工搬运、仓储占用、延误交付等一切费用及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现场卸货、物资摆放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库房墙体、货架、地面、配套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须在3日内完成维修或按原价赔偿。

五、质量标准与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全部应急救援物资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列明技术标准，同时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安全、环保、卫生、阻燃、储存等强制性规范、合同约定；乙方须委托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每一个品类物资单独抽样检测，检测报告载明抽样代表数量须与本项目实际供货总量一致，检测报告随货交付甲方，作为验收必备资料。

2. 乙方保证所有供货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瑕疵、无翻新、无残次，完全匹配合同约定质量、规格、材质、工艺、性能参数；随货一并交付完整出厂合格证、物资说明书、维修手册、图纸、

技术参数册等全套纸质资料。

3. 乙方承诺物资来源合法、无权属争议，物资本身及配套零部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若因物资知识产权、所有权、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瑕疵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索赔，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对外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对物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包装全流程实施质量管控，对因设计缺陷、原料劣质、工艺瑕疵造成的故障、损坏、性能不达标永久承担责任，初步验收及验收合格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

5. 物资各项指标须同时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环保要求，且完全匹配双方事前封存确认样品的规格、材质、颜色、工艺、外观、使用效果标准。

6. 无论物资是否完成入库验收，甲方在任意时间发现物资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材质偷换、指标不达标、安全隐患等质量问题，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全部换货，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7. 乙方交付物资在数量、规格、材质、性能、外观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齐、退换、返修，由此产生的延误交付、仓储占用、人工、检测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 质量保修期起算：自全部物资最终入库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限6年。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非外力恶意损毁、非不可抗力导致的物资质量缺陷、配件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上门费。

9. 质保期内，甲方告知质量缺陷后，乙方0.5小时内响应对接；4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库房现场；常规故障24小时内彻底修复或更换全新物资；涉及人身安全、应急储备关键物资故障，6小时内完成处置并提供备用物资保障应急使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期完成缺陷修复、更换物资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更换，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质保期内物资规格、质量与合同不符、存在隐藏缺陷、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逾期未能消除质量缺陷的，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全部风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甲方合同项下其他索赔、解除本合同等权利。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指定专属项目联系人，统筹对接本合同履约、验收、开票、付款、质保售后全部事宜；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生产、备货、运输、交付全流程履约行为，及时核对乙方提交的供货计划、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品类、数量、规格、

交付时限、质量标准完成供货，有权定期核对在途、到货物资数量与质量，对不合格物资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返工。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质保维修、更换义务；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修、更换且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及合同约定组织物资初验、最终验收，及时出具验收记录、验收报告。

5. 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事调整、内部审批流程为由无故拒绝、拖延付款；因财政国库支付、预算调剂等财政客观原因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6. 甲方因应急储备管理需要，可现场查看、抽样送检物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挠、拒绝。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确定固定项目负责人及24小时联系电话，全程对接供货、验收、售后、质量整改工作，人员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2. 乙方须全面统筹生产、备货、运输、装卸、资料整理、质保服务全流程，保证物资质量、交付时间、配套资料完全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甲方的履约检查，全程配合验收、抽检、审计工作，协调处理项目实施全部配套事项。

3. 乙方仅有权在完全履约、提供合规发票且达到付款节点后，向甲方主张对应合同价款。

4. 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严禁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供货、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保证物资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共有等任何限制处置的担保物权或权利负担。若甲方正常使用物资过程中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全部法律责任、赔偿金额、维权成本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6. 乙方具备完全履约资质、生产供货能力，全部供货及履约行为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强制性要求。

7. 乙方销售、交付物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不得基于所有权、担保物权、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

8. 乙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完整、清晰、真实、准确，满足甲方仓储、检验、日常使用、应急调用全部需求。

9. 物资全生命周期内，乙方若发现物资存在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大缺陷，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免费上门统一更换、整改，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10. 乙方须对全部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岗前生产、装卸、安全防护专项培训，配备齐全安全防护工具。合同履约全过程（生产、

运输、装卸、入库摆放、售后维修)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无法继续供货的,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承担合同解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延误工期、降低物资质量,须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须全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全部物资交付、未按期完成质保维修、整改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 0.03%的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物资质量、规格、材质与合同不符,或因包装、运输、装卸不当造成物资破损、变质、短缺,乙方无条件限期免费退换、补齐,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同时按本条上一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拒收整批或部分货物、要求降价,亦可直接解除合同。

4. 物资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强制标准,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自费消除全部负面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合同，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质量、交付、售后问题，乙方未在通知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达标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乙方需调整供货计划、交货安排的，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因乙方隐瞒突发事件、单方调整计划导致交付延误、物资质量不达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处置费用、甲方其他合同违约损失、声誉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8. 凡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财产、声誉、人力、资金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甲方为追偿损失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

9.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全额抵扣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抵扣后仍有不足的，乙方须在 3 日内一次性补足差额。

10. 甲方因储备调整、财政统筹等自身工作原因书面通知乙方暂停生产、供货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收到通知后仍继续备货、发货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暂无法入库收货的，乙方应自行免费提供物资合规存放场地，相关仓储

损耗、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交付物资经一次更换、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或经 CMA 第三方抽检判定批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未结算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书面通知 1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第三方赔偿款等全部合理支出。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中兴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